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3萬4,422件，較上月減少14,382件或29.5%；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2萬6,158件占76.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995件占5.8%，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205件占3.5%，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66件占0.2%，其他來源4,998件占14.5%。

(二)終結情形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3萬4,531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5,926件占終結案件之46.1%，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765件占31.2%，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968件占8.6%，而以其他原因簽結件數為4,872件占14.1%。

(三)起訴情形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7,769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4,879人占27.5%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327人占18.7%，竊盜罪1,971人占11.1%，傷害罪1,761人占9.9%，詐欺罪1,457人占8.2%。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4,701人，緩起訴處分為3,176人，分別占終結人數4萬2,056人之35.0%及7.6%；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54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7%。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726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1,060件之33.7%。

106年2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520件，其中駁回聲請3,767.8件占83.4%，續行偵查381件占8.4%。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06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5,054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3,375人占88.8%，無罪人數463人占3.1%，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216人占8.1%。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06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3,375人，較上月之1萬6,443人減少3,068人或18.7%，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4,149人占31.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135人占23.4%，竊盜罪1,664人占12.4%，詐欺罪816人占6.1%。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06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中，男性1萬1,573人占86.5%，女性1,767人占13.2%，其餘3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9.1%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6.5%，再次為50歲至60歲未滿者占17.0%。

三、非常上訴案件

106年2月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之件數為204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之件數計19件占終結件數之9.3%。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6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55.6%。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2.82日，較上月46.93日增加5.90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58日，較上月1.46日增加0.12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7日，較上月1.63日增加0.0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3%；106年1-2月比率96.4%較上年同期增加0.60個百分點。

106年2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6.7%；106年1-2月比率32.5%較上年同期增加2.9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17件，以重大刑案起訴22件、3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3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經濟犯罪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22件、62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0%。

(三)毒品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32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8.7%；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13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23.4%。

(四)賭博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786件，起訴人數為1,088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6.1%；其中以一般賭博448人最多，占賭博案件起訴人數之41.2%。

(五)竊盜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863件、1,971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1.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6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4%，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664人，占39.9%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12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55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2人、恐嚇取財得利罪40人、強盜海盜罪34人及搶奪罪28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27件、150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78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4人，占43.0%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7,100件，偵查終結起訴4,819件、4,879人占總起訴人數之27.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4,149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862人最多，占有罪總人數之28.9%。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06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579人，較上月2,199人，增加380人，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840人占32.6%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749人占29.0%，其他依序為竊盜罪291人占11.3%，詐欺罪152人占5.9%，妨害性自主罪67人占2.6%。
- (二)106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1,890人，較上月3,939人，減少2,049人或52.0%，其中假釋出獄159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8.4%，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731人占91.6%；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142人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06年2月撤銷假釋人數165人，較上月164人，增加1人或0.6%。就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4人占20.6%，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31人占79.4%。
- (四)106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5,066人，較上月底5萬4,350人，增加716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486人占49.9%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420人占8.0%，竊盜罪4,311人占7.8%，強盜罪3,404人占6.2%，妨害性自主罪3,157人占5.7%；就前科情形觀察，再犯1萬4,292人，累犯3萬1,482人，合計4萬5,774人，占在監受刑人之83.1%。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06年2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3人，較上月5人，減少2人或40.0%，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計145人，較上月底150人，減少5人或3.3%。

三、少年輔育院收容情形

106年2月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48人，較上月55人，減少7人或12.7%；入院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44人占91.7%，虞犯行為4人占8.3%。月底在院學生1,080人，較上月底1,073人，增加7人或0.7%；在院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951人占88.1%，虞犯行為129人占11.9%；觸犯刑罰法律95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52人占37.0%為最多，次為竊盜罪207人占21.8%。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06年2月看守所新入所565人，較上月731人，減少166人或22.7%，其中刑事被告為563人，被管收人為2人。刑事被告563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6人占36.6%最多，其次為竊盜罪89人占15.8%。月底收容人數計2,476人，較上月底2,546人，減少70人或2.7%。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6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少年257人(收容或羈押少年183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3人、留置觀察57人、保護管束4人)，較上月275人，減少18人或6.5%。月底收容人數計312人，較上月底317人，減少5人或1.6%，收容或羈押少年30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2人占20.6%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7人占18.9%。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 (一)106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計657人，較上月441人，增加216人或49.0%。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46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14人。而月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人數841人，較上月底650人，增加191人或29.4%。
- (二)106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6人，較上月53人，減少7人或13.2%。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46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20人，較上月518人，增加2人或0.4%。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278件，較上月1,683件，減少405件或24.1%。終結1,506件，較上月1,562件，減少56件或3.6%；其中期滿1,076件占71.4%，撤銷168件占11.2%。

106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4萬7,081人次，較上月4萬6,901人次，增加180人次或0.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4,138人次占51.3%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6,983人次，其中輔導就醫621人次占3.7%，輔導就業563人次占3.3%，而法治教育宣導及其他1萬5,476人次占91.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669件，較上月1,923件，減少254件或13.2%，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123件占7.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546件占92.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7,472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377件，較上月365件，增加12件或3.3%，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07件占54.9%，緩刑必要命令處分170件占45.1%，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5,441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06年2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12件，較上月1,253件減少441件或35.2%，其中徒刑624件占76.8%，拘役100件占12.3%，罰金88件占10.8%，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7萬8,318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6年1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保護之更生人有578人，其中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427人，保護成果合計有6,600人次，較上月6,596人次增加4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5,825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569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206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6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82萬4,521件，較上月減少5,274件或0.6%，其中罰鍰案件42萬5,468件占51.6%最多，次為費用案件25萬3,039件占30.7%。

106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27萬6,193件，較上月減少3萬9,188件或12.4%，其中罰鍰案件10萬2,449件占37.1%最多，次為費用案件7萬8,004件占28.2%。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18萬229件占65.3%，全部發憑證7萬7,143件占27.9%，移送機關撤回1萬1,641件占4.2%，資料不全退回2,005件占0.7%，其他終結情形5,175件占1.9%。106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667萬4,940件，較上月底增加54萬8,355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06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41億3,036萬元，較上月18億6,032萬元，增加22億7,004萬元或122.0%，此因高雄市政府本月清償欠繳之健、勞保費案件30億餘元。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費用案件最多，為17億9,264萬元占43.4%；次為健保案件14億1,482萬元占34.3%。106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884億2,688萬元，較上月底減少7億5,061萬元。

伍、廉政業務

106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574件，廉政宣導810件，獎勵廉能282件；防貪預警之專案訪查79件，採購監辦8,733件，採購綜合分析125件，民意調查44件。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本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06年2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3,078件、9,326人，起訴案件之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51億4,156萬元；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552人，定罪率72.2%。